**消费质量报-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

协议签署地：【深圳南山区】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3月31日】

**甲方：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云宸**

**地址：深圳市航天科技广场B座602室**

**授权代表：【**李志朋**】**

**联系电话：【**0755-26907225**】**

**乙方：【四川消费质量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洪 】**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

**授权代表：【孙家钰】**

**联系电话：【028-86966184】**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内容发布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自有的或（及）实际控制的媒体资源，为甲方提供内容发布服务，协助甲方提升企业、品牌及产品的影响力，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门店环境、企业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等各式正面内容。

1. **服务要求**
   1. 发布内容由【乙方制作并提供给甲方确认】，具体发布内容由双方授权代表或指定联系人通过本协议指定的联系地址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一切发布内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前不得发布。**
   2. 若发布内容由甲方制作并提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发布内容；若发布内容由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制作，则乙方应至少在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发布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发布。
   3. 发布媒介、数量、发布位置、发布时间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布媒介** | **数量** | **发布位置** | **发布时间** |
|  |  |  |  |  |
|  |  |  |  |  |

**合同时间：**2022年03月31日-2023年03月30日

**3. 发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甲方依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发布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该发布服务费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发布服务费：

（1）甲方分【2】期向乙方支付发布服务费，具体如下：   
A．第一期：【2022】年【04】月【30】日前，甲方应当支付发布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50000】元）；   
B．第二期：【2023】年【03】月【30】日前，甲方应当支付发布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50000】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或拖延服务。

3.3 甲方将发布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四川消费质量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账 号：【**4402206009100028201**】**

3.4 甲方指定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K7GKDXE 】**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以北与后海滨路以东交汇处航天科技广场B座6楼602C 0755-2690722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70568861890】**

4.**甲方的权利义务**

4.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在乙方制作发布内容过程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协助，提供乙方所需的素材，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4.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素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4.4若发布内容或发布时间需更改，甲方授权代表应至晚在发布时间前【1】日通过本协议第12条指定的邮箱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布服务，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表现形式和发布方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5.2** 若发布内容由甲方制作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审查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5.3**乙方如未能按约发布发布内容，则应在约定发布时间前【3】日提前告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发布内容或发布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擅自更改发布内容或发布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6.2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注意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若因乙方的发布内容或发布方式不当对甲方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甲方消除和或最大程度降低负面影响，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媒介和位置上已经发布的发布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删除。

**6.违约责任**

**6.1 发布错漏**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的发布内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

进行发布，乙方在发布内容发布数量上应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原则对甲方

进行补偿，补偿发布的媒介、位置和时间等发布要素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若乙方发布的发布内容有误，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补救措施，但已无法采取有效补

救措施的情况（例如：新产品发布内容发布错误、新产品发布内容发布延迟、或

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错误），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返还

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协议第6.2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足额赔偿**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支付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7.知识产权**

**7.1 知识产权保留**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案、商标、图片、视频等），未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和用途，并且不得在

本协议之义务履行完毕后继续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6.2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创作的发布内容等其他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均

归【☑甲方所有】，未经全体权利人许可，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

用。

**7.3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协议而为甲方制作并发布的发布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不仅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因甲方任何的确认行为而减轻或免除，否则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引致的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和解款等款项，甲方因此支付的罚金，及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必要支出。

1. **保密义务**

8.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对双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不仅限于知识产权、经营信息、数据图文、发布内容、发布大纲、发布计划和排期、以及其他未公开的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特别约定，任何一方的员工泄露或公开对方的前述商业秘密，视为公司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失效。

**10.商业廉洁承诺**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附件1的反商业贿赂协议。

**11.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的确认或其他重要通知，任何一方均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列于下表的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四川消费质量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李志朋 | 联系人： | **孙家钰** |
| EMAIL： | lizhipeng@heytea.com | EMAIL： | 755908606@qq.com |
|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B座6楼602C | 地址： |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 |

12.2 一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在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一方通过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一经对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12.3 一方的前述联系地址如有更改，应在更改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更改前述联系地址后未告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向前述联系地址发出的通知的送达时间以本协议第12.2条的约定为准。

**13.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其他约定**

**1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李志朋】 | 授权代表：【 】 |
| 【2022】年【03】月【31】日 | 【2022年】年【03】月【31】日 |

附件1：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

乙方： \_**四川消费质量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礼金、红包、通过电子转账形式的等价现金或红包（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以各种名义索要和收受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个人服务、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包括性服务）、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第三条：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股份除外）。（3）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它形式），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份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扣除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应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协议）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五条：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合规部联系，甲方设定专用的投诉举报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并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内控合规部对乙方的商业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内控合规部的询问工作。

第七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在甲方公司内部或外部进行披露，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并由此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志朋

联系电话/微信： 0755-2690722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以北与后海滨路以东交汇处航天科技广场B座6楼602C

乙方：**四川消费质量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家钰

联系电话/微信：17738709454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就 合作（以下简称“合作项目”），为保护甲方拥有各项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保守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洽谈前、后及业务合作过程中，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版本形式（包括不仅限于通过微信、QQ等社媒软件、电子邮箱等各类载体知悉的信息）披露给乙方或其代表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组织结构和股东、投资人、员工的各项详细信息、甲方的业务、财务及相关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就甲方事宜出具的分析材料文件数据)，及其他为完成项目会谈和合作的资料（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缉、研究和其他材料等。

1. **双方责任**

（1）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也须促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乙方员工、员工亲属、合作方及其员工等以任何方式透露或以任何可能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包括不仅限于在私人社交平台分享、发表、讨论与活动相关的各类信息等），亦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3）乙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合同中所指的开展合作项目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1. **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授予乙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乙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甲方有权随时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归还任何或所有形式的保密信息（书面、电子储存设备或其它有形媒介中）包括所有的拷贝。接受方必需遵守甲方书面要求，并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并附上书面声明称除本条第1款情形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或拷贝。

1.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该规定的适用性变为或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且其解释应合理实现本协议各方的意图。本协议各方应合理尽力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规定取代本协议中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并且前者应尽可能地实现后者原有的条款和意图。

**7. 保密期限**

（1）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主动且善意公之于众、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保密信息，就将之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2）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未达成最终合作合同或因业务合作终止而终止履行。

（3）本合同生效前，对于乙方已获取或知悉的甲方各类商业秘密或经甲方界定的保密内容，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200%】的违约金，并立即停止违约或侵权行为，同时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调查和准备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及开支、为消除公众不良影响而支出的费用等），乙方应予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补足。

（2）如双方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9.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朋

日期：2022年0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03月31日